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01/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4/BC/5/17

##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報告書》")的事宜,以及政府當局為落實《報告書》而提出的《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工作初稿("《條例草案擬稿》")曾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根據普通法關於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除非屬於普通法或成文法的例外規定其中之一,否則傳聞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一般不得予以接納("傳聞規則")。傳聞規則旨在確保各方可以在盤問中測試證人是否可信及其證供是否準確。儘管有此理據,傳聞規則多年來仍廣受學者、執業律師及法官所批評。

3. 法改會於 2005 年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法改會於 2009 年 11 月發表《報告書》,<sup>1</sup> 建議現有的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律,應按照一套具原則性、合乎邏輯及前後一致的規則和原則,全面和有條理地進行改革。《報告書》建議整體採納一個核心方案(附錄I)作為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律的主要工具。

---

<sup>1</sup> 可透過此連結閱覽《報告書》：  
<http://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crimhearsay.htm> [於2018年10月登入]。

4. 政府當局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就《報告書》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上表示，當局支持《報告書》的大部分建議和提議，並已在律政司內部成立一個小組，考慮與落實《報告書》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於 2012 年 5 月舉辦小型論壇，就未來路向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司法機構的代表。

5.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檢控當局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為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所採取的措施，當中包括律政司如何落實《報告書》內所作建議的計劃。政府當局經考慮法改會的意見和建議後，建議在適當修訂法改會的建議後予以全面落實，但不包括《報告書》第 10 章所研究的部分特定課題。政府當局認為該等課題有待進一步研究，不宜在現階段實施。

6. 在該會議中，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為落實《報告書》的建議而提出的《條例草案擬稿》的要點。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擬稿》並非旨在廢除普通法的豁除傳聞證據規則，而是藉指明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接納傳聞證據，為接納傳聞證據訂明全面和有原則的做法。除非屬《條例草案擬稿》所保留的成文法的例外規定及普通法的例外規定，或有關各方同意接納傳聞證據，在傳聞證據屬於必需及可靠的情況下，該等證據將透過運用法定酌情決定權予以接納。《條例草案擬稿》的要點載列於**附錄 II**。

7.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就《條例草案擬稿》展開諮詢，徵詢各持份者(包括司法機構、法律專業團體、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法律學院及其他關注組織)對於《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及建議未來路向。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擬稿》，並歡迎政府當局於 2017-2018 立法年度內提出《條例草案擬稿》的計劃。

###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於憲報刊登，並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現時，証據條例("第 8 章")的第 IV 部就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作出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8 章加入新訂的第 IVA 部，就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

的可接納性的規則和原則作出規定。新訂的第 IVA 部分為 7 個分部。下文概述主要條文的內容。

#### 新訂的第 8 章的第 IVA 部的適用範圍

9. 新訂的第 55D 條旨在就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的法定涵義作出規定。新訂的第 55E(1)條建議新訂的第 IVA 部適用於在新訂的第 IVA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展開的刑事法律程序(包括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將某人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及就判刑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予援引的證據。

#### 接納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的準則

10. 根據新訂的第 55F 條，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傳聞證據方可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a)根據新訂的第 IVA 部第 2、3、4 或 6 分部，該證據是可接納的；(b)根據新訂的第 55R 條保存的普通法規則，該證據是可接納的；或(c)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該證據是可接納的。新訂的第 55G 條建議，凡法庭有權基於某證據屬傳聞以外的理由，將該證據豁除，新訂的第 IVA 部並不影響該權力。

#### *藉雙方協議接納傳聞證據(第 2 分部)*

11. 第 2 分部(新訂的第 55H 條)建議，在某法律程序中，如就某被告將援引傳聞證據，而檢控官與該被告訂立協議，同意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證據，則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證據。

#### *接納其他各方不反對的傳聞證據(第 3 分部)*

12. 第 3 分部(新訂的第 55I 至 55L 條)旨在引入機制，使擬在某法律程序中援引傳聞證據的一方，可在指明時限內向該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及負責法庭人員人發出傳聞證據通知，而任何一方如收到傳聞證據通知，可藉發出反對通知，反對接納該證據。如沒有任何一方發出反對通知，該傳聞證據便可在該法律程序中獲得接納。

#### *在法庭准許下接納傳聞證據(第 4 分部)*

13. 根據第 4 分部(新訂的第 55M 至 55Q 條)，傳聞證據可在法庭准許下，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新訂的第 55M(2)條旨在就法庭可批予准許的情況作出規定。該等情況包括：該證據符合必要性條件(一如新訂的第 55O 條所建議者)，以及該證據符合可靠性門檻

條件(一如新訂的第 55P 條所建議者)。此外，新訂的第 55Q 條建議，若法庭認為基於獲接納的傳聞證據將被告定罪並不穩妥，法庭須指示裁定被告無罪。

#### *保存關乎傳聞證據的普通法規則(第 5 分部)*

14. 新訂的第 55R 條建議保存新附表 2 所載列關乎豁除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的普通法規則。<sup>2</sup>其作用是傳聞證據可繼續根據這些保存規則獲接納，而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並開始生效時，凡沒有在新附表 2 保存的關乎豁除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的普通法規則將被廢除。

#### *某些傳聞證據及相關證據的可接納性(第 6 分部)*

15. 第 6 分部中新訂的第 55T 條建議，如傳聞證據根據新訂的第 2、3 或 4 分部獲接納，或根據新訂的第 55R 條保存的普通法規則獲接納，則用以證明傳聞證據陳述者可信性的證據可獲接納，而用以證明陳述者自相矛盾的證據亦可獲接納。新訂的第 55U(1)條旨在就證人以往作出的陳述可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的情況，作出規定。

#### 其他條文

16. 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旨在就相關事宜及相應修訂作出規定。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

##### *舉證標準和保障措施*

17. 事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就《報告書》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控方針對被告人的案件須完全依據傳聞證據，否則案件事實不能確立，他們就此情況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是否有充分證據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時，傳聞證據可能是十分重要的。被控人作出供認陳述的情況

---

<sup>2</sup> 附表 2 中將會予以保留的普通法規則關乎下述證據的可接納性：(a) 被告作出的承認、招認、不利個人利益的陳述或混合陳述；(b) 一方為促使進行夥同犯罪或串謀而作出的陳述；(c) 專家意見；(d) 公共資訊；(e) 關乎品格的名聲；(f) 名聲或家族傳統；(g) 與案件同步並存的陳述，及 (h) 由代理人作出的承認。

亦是如此；有關的供認陳述可能成為控方的主要證據，雖然該證據是否獲得接納會由法庭決定。

18. 部分委員認為，法庭獲賦予在指明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的擬議酌情決定權，可能會導致更多檢控及為被控人造成不明確情況。政府當局在決定對現行制度作出任何改變時，應採取審慎態度，政府當局亦須因應委員及法律專業界的關注事項，更全面地考慮各項建議。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9. 就《報告書》進行討論時，大律師公會認為，辯護律師的主要職責是盤問證人，以確保被控人得到公平審訊。就此，大律師公會的會員曾提出以下關注：

- (a) 未能傳召傳聞證據的陳述者出庭接受盤問，而這是法律程序中另一方質疑證據是否正確的權利；
- (b) 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接納傳聞證據或會變得複雜及造成不明確情況，從而把未有準備的被告人置於不利位置，並會削弱辯護律師的抗辯能力；
- (c) 法庭獲賦予在符合必要性和可靠性門檻準則的指明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的擬議酌情決定權，可能出現互有抵觸的結果；
- (d) 必要性的條件被視為對控方有利，尤其是在未能尋獲對控方有利的證人的情況下，這會很容易符合核心方案第 8(d)項建議所指明的條件；及
- (e) 應制訂足夠的保障設施，以確保被控以刑事罪行的市民的權利，包括為確立提出傳聞證據的權利而須向訴訟各方施加的不同舉證標準，因為刑事法律程序的性質，即各方的舉證責任及標準根本上並不勻稱。

### 擬議《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初稿

#### *主要考慮因素*

20.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現時就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傳聞證據法例所建議改革的主要考慮

因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時所提出的改革，須確保有關建議符合司法制度公開公正的原則，以有效保障申訴人/證人的權利，同時不會影響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此外，該建議須能符合合理和相稱的驗證準則，尤其當有關建議被質疑是否符合《基本法》的時候。此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和判決，特別是歐洲人權法院不久前所作出的判決，亦是重要的參考。

### *必要性條件*

21. 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察悉，《條例草案擬稿》會載列法院裁定接納傳聞證據所須信納的各項必要性條件，部分委員詢問有關建議以陳述者以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拒絕提供證據作為其中一項必要性條件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上述建議的必要性條件旨在妥善地保障人權。要證明必要性條件能夠獲得信納所需的舉證標準相當之高。在考慮這方面的建議時，必須為不同利益方謀取平衡，包括被告人須獲無罪推定原則保障的權利和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保護證人免於由於在法庭提供證據而被迫令到自己入罪及/或令自己受到刑事檢控，以及維護司法制度公開公正。

22. 在2018年2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必要性條件或存有漏洞。假如陳述者並非不能而是不願作證，或會躲藏起來，因而剝奪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若陳述者在一些情況下蓄意躲藏起來，而有關情況會影響他所作證供的真實性，這或會成為法庭決定是否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時考慮的因素。

### *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23. 在討論有關《條例草案擬稿》時，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曾就針對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傳聞證據的擬議改革方向表示支持。大律師公會注意到，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的建議，只有在傳聞證據的相關情況為該證據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的前提下，傳聞證據方能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就此方面，大律師公會表示政府當局需進一步釐清《條例草案擬稿》有關條文將會使用甚麼措辭。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擬稿》所提意見的詳細內容載於其在公眾諮

詢期間向律政司提交的意見書，<sup>3</sup>以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797/17-18(02)號文件]。

###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提供的保護*

24.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及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於一宗發生在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的性罪行案件的被告人獲撤銷控罪一事表示極度關注。就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相關的立法建議。此外，亦有委員關注到，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日後若發生類似的性罪行案件時，能否更好地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

2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的傳聞規則，傳聞證據即使有力和令人信服，也可能在豁除之列。然而，《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情況會有所改善，因為法院可視乎有關傳聞證據是否符合必要性及可靠性門檻的條件，運用酌情決定權接納傳聞證據(即核心方案)。

## **最新發展**

26. 在 201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

2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5 日

---

<sup>3</sup> 可透過此連結閱覽大律師公會就《報告書》提出的意見：  
<http://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Evidence%20%28Amendment%29%20Bill%202017%20-%20Hearsay%20evidence%20%28webpage%29.pdf> (只備英文本)[於2018年10月登入]。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  
所提出的核心方案

核心方案

1. 傳聞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
  - (a) 由非屬證人的人(聲述者)作出；
  - (b) 在法律程序進行時作為證據而提出以證明其內容屬實；及
  - (c) 屬於書面、非書面或口頭的通訊，用以作為所通訊事項的斷言。
2. 除非根據這些提議的條款而獲接納，否則傳聞證據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予以接納。
3.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關於接納傳聞證據的舊有普通法規則(包括豁除載有隱含斷言的陳述的規則)均予廢除。
4. 這些提議所載的內容，不影響令傳聞證據可獲接納的現有法定條文的繼續實施。
5. 關於下列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普通法規則，不受這些提議所影響：
  - (a) 由被控人作出的承認、供認及不利於權益的陳述；
  - (b) 於聯合或共同計劃或串謀過程中並且是為了推動聯合或共同計劃或串謀而作出的作為和聲述；
  - (c) 專家意見證據；
  - (d) 申請保釋時可獲接納的證據；
  - (e) 進行判刑程序時可獲接納的證據，但如控方是倚據傳聞證據來證明某項加重刑罰的因素，則屬例外；
  - (f) 公開的資料；
  - (g) 關於品格方面的名聲；
  - (h) 信譽或家族傳統；
  - (i) 有關事實；及
  - (j) 代理人所作出的承認。
6.
  - (a) 如援引傳聞證據所涉及的每一方均同意就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而接納傳聞證據，則傳聞證據須獲接納。
  - (b) 根據此項提議而給予的同意，可在法庭許可之下，就所同意的目的而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撤回。
7. 根據提議4、5或6不獲接納的傳聞證據，只在下列情況方可獲得接納：



- (a) 法庭信納聲述者的身分已予確定；
  - (b) 聲述者在法律程序中所提出的口頭證據，就該項事宜而言可獲接納；
  - (c) 符合下文提議8至12所訂明的
    - (i) 必要性的條件和
    - (ii) 可靠性門檻的條件；及
  - (d) 法庭信納傳聞證據的證據價值，大於對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能造成的損害。
8. 必要性的條件只在下列情況方得以符合：
- (a) 聲述者已死亡；
  - (b) 聲述者在法律程序進行時基於年齡、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的緣故，不論是親自抑或以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方式，均不適合作為證人；
  - (c) 聲述者不在香港，而確保聲述者會出庭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又或者令聲述者可以在場以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方式來接受訊問及盤問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
  - (d) 不能尋獲聲述者，並且證明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來尋找聲述者；或
  - (e) 聲述者在他有權以可能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拒絕作證的情況中拒絕提供證據。
9. 如據稱符合必要性的條件的情況，是由於提供陳述的一方或代該方行事的人的作為或疏忽所造成，必要性的條件即未能符合。
10. 證明必要性的條件已予符合的責任在於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一方。如由控方來舉證，舉證標準是無合理疑點；如由辯方來舉證，舉證標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11. 如有關情況能提供合理保證令人相信陳述是可靠的，可靠性門檻的條件即得以符合。
12. 在決定可靠性門檻的條件是否已予符合時，法庭須考慮所有與陳述的表面可靠性相關的情況，包括：
- (a) 陳述的性質和內容；
  - (b) 作出陳述時的情況；
  - (c) 任何涉及聲述者是否誠實的情況；
  - (d) 任何涉及聲述者的觀察是否準確的情況；及
  - (e) 陳述是否有其他可獲接納的證據支持。
13. 法院規則須予訂立，訂明以下事項：有意根據提議7援引傳聞證據的一方須發出通知書；如已妥為送達通知書而反通知書又未有送達，則證據須視為可獲接納；未有發出通知書即表示除非經法庭許可，否則證據不會獲得接納；如法庭已給予許可，則對事實作出裁決的審裁法庭可基於通知書未有發出而作出推斷(如適用的話)；以及未有發出通知書可能會引致訟費。

14.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憑藉這些提議而獲得接納，則：
- (a) 任何證據在假若聲述者曾就陳述的主題作供便本會就他作為證人的可信性而可獲接納的情況下，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為此而可獲接納；及
  - (b) 可證明聲述者曾作出與已獲接納的陳述不一致的陳述的證據，須為顯示聲述者自相矛盾而可獲接納。
15. (a) 在傳聞證據已根據核心方案提議7而獲接納的法律程序中，於控方的案結束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如法庭經考慮提議15(b)所列明的各項因素，認為雖然確有表面證據，但把傳聞證據(根據這些提議的條款而獲接納者)所針對的被控人定罪並不穩妥，則可指示裁定該被控人無罪。
- (b) 法庭在根據此項提議作出裁決時，須考慮：
- (i) 法律程序的性質；
  - (ii) 傳聞證據的性質；
  - (iii) 傳聞證據所具有的證據價值；
  - (iv) 傳聞證據對於針對被控人的案的重要性；及
  - (v) 傳聞證據一旦獲得接納便可能會對被控人造成的損害。

資料來源：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摘要第17至19頁；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crimhearsay\\_sc.pdf](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crimhearsay_sc.pdf)  
[於2018年10月登入]。

## 擬議的《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工作草稿要點

### 接納傳聞證據的酌情決定權

擬議的《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工作草稿("《條例草案擬稿》")在《證據條例》(第 8 章)加入新訂第 IVA 部。新訂第 IVA 部的重心是法院有權接納傳聞證據，惟傳聞證據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宣稱人在令法院滿意的情況下被辨識；
- (b) 關於證據本身的口頭證供本可獲得接納；
- (c) 符合必需及可靠門檻條件；以及
- (d) 傳聞證據的證明價值大於其產生的不利影響。

### 必需條件

2. 要符合必需條件，宣稱人必須確實無法就傳聞證據提供證供，而並非只是不願意這樣做。《條例草案擬稿》訂明，必需條件只會在宣稱人屬以下情況時才得以符合：

- (a) 已去世；
- (b) 因身體或精神狀況而不適宜作證人；
- (c) 不在香港，而——
  - (i) 要確使宣稱人出席，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以及
  - (ii) 致使宣稱人能夠以其他合資格方式出席接受訊問和盤問，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d) 在採取一切尋覓宣稱人的合理步驟後，依然不能尋獲該人；或
- (e) 以導致自己入罪為由拒絕提供證據。

3. 《條例草案擬稿》進一步訂明，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一方有舉證責任，證明必需條件獲符合，而如果申請人是控方，所規定的舉證標準是無合理疑點；如果申請人是辯方，舉證標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 可靠門檻條件

4. 根據《條例草案擬稿》，只有在傳聞證據的相關情況為該證據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的前提下，傳聞證據方能符合可靠門檻條件。《條例草案擬稿》訂明，法院在評估有關條件是否獲符合時，須顧及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傳聞證據的性質及內容；
- (b) 作出相關陳述時的情況；
- (c) 宣稱人的誠信；
- (d) 宣稱人觀察力的準確度；以及
- (e) 是否有其他可接納的證據支持。

## 保障

5. 根據《條例草案擬稿》，傳聞證據的證明價值必須大於該證據對任何一方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傳聞證據方可在酌情決定權之下獲得接納。為保障法律程序完善，《條例草案擬稿》內設有保障，進一步規定法院如認為把根據酌情決定權而獲接納的傳聞證據所針對的被告定罪並不穩妥，則須在控方結案之時或之後，指示裁定被告無罪。法院在評估把被告定罪是否不穩妥時，須顧及以下因素：

- (a) 法律程序的性質；
- (b) 傳聞證據的性質；
- (c) 傳聞證據的證明價值；
- (d) 傳聞證據對針對被告的案情的重要性；以及
- (e) 接納傳聞證據可能對被告構成的損害。

## 何謂傳聞證據

6. 按照《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的建議，《條例草案擬稿》把傳聞陳述界定為要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作證據，不論以何種方式作出的事實申述或意見申述，包括書面通訊、非書面通訊、口頭通訊或非口頭通訊，而該通訊擬宣稱或證明其所傳達的事宜。另一方面，如證人可在法律程序中出庭作證，則證人以前所作出的陳述，不會被視為傳聞陳述。

## 適用範圍

7. 《條例草案擬稿》訂明，新訂第 IVA 部規定，凡嚴格的證據規則就刑事法律程序適用，而相關的證據將在該法律程序中援引，則新訂的第 IVA 部適用於該證據。視乎普通法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是否適用，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的證據既可能受條例草案規管，亦可能不受其規管。因此，新訂第 IVA 部只在嚴格的證據規則適用於在判刑程序中所援引的證據的時候，才適用於判刑程序。按照《報告書》的建議，新訂第 IVA 部也會在嚴格的證據規則適用的情況下用於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援引的證據。

8. 新訂第 IVA 部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將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擬稿》生效前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現有的法律程序將不受影響。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4)718/16-17(07)號文件

##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6 年 1 月 23 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 傳聞證據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摘要	CB(2)891/05-06(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89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891-1c.pdf</a>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 改會")於 2005 年 11 月 30 日發出有關發表 《諮詢文件》的新聞稿	CB(2)891/05-06(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891-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891-2c.pdf</a>
		法改會轄下刑事法律 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小組委員會發出的 新聞稿所提供的案件 一覽表(只備英文本)	CB(2)980/05-06(01)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980-1e-scan.pdf">https://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980-1e-scan.pdf</a>
		會議紀要	CB(2)1491/05-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60123.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60123.pdf</a>
2012 年 4 月 23 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有關法改會 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 傳聞證據報告書》的 文件	CB(2)1729/11-12(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3cb2-1729-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3cb2-1729-1-c.pdf</a>
		法改會的《刑事法律 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報告書》(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09-10/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1215-rpt0911-e.pdf">https://www.legco.gov.hk/yr09-10/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1215-rpt0911-e.pdf</a>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諮詢文件》提供的立場文件(於 2006 年 5 月發出)(只備英文本)	CB(2)1842/11-12(01)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3cb2-1842-1-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3cb2-1842-1-c.pdf</a>
		會議紀要	CB(2)2856/11-1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20423.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20423.pdf</a>
2017 年 3 月 27 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有關《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CB(4)718/16-17(07)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327cb4-718-7-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327cb4-718-7-c.pdf</a>
		會議紀要	CB(4)1563/16-17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70327.pdf">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70327.pdf</a>
2018 年 2 月 26 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有關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CB(4)619/17-18(05) <a hre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80226cb4-619-5-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80226cb4-619-5-c.pdf</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5 日